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1-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7609 号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乐凯胶片《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乐凯胶片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乐凯胶片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医疗”）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乐凯胶片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乐凯医疗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乐凯胶片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72 号文件的批复，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乐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医疗”）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乐凯医疗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4,905.36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64,905.36 万元，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乐凯胶片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本公司购买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8 元/股。

2019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本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2,991,73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2019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17 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乐凯医疗“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

项目”的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交易对手方中国乐凯对置入资产乐凯医疗 2019-2021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航天科技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对方中国乐凯承诺乐凯医疗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2019 年不低于 5,193.07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5,883.84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7,830.77 万元。

一、乐凯医疗 2020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乐凯医疗 2020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110C011302 号。经审计的乐凯医疗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6,475.97 万元，超出业绩承诺 592.13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归属 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率
2020 年度	5,883.84	6,475.97	592.13	110.06%

二、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批准。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fter the holder's applicatio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s former CPA

2011年11月27日
2011年11月27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s former CPA

2012年12月27日
2012年12月27日

同意变更
After the holder's applicatio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s former CPA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fter the holder's applicatio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s former CPA

2013年11月23日
2013年11月23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s former CPA

2013年11月23日
2013年11月23日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须经转出协会书面同意并出具证明。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在本证书背面填写变更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证书如遗失、损毁，应向转出协会申请补办。
五、本证书如遗失、损毁，应向转出协会申请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or forgery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complet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the CPA stops working.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政伟
证件号: 11000681800
2010-05-11 至 2017-05-31

CPA 注册会计师
SICPA 国际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5月16日
2012年5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16日
2013年4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8日
2014年4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5-04-01

2016-03-21
2016-03-21



姓名: 王宏利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3-1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5710315152

证书编号: 1100068180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ddress of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注册会计师
SICPA 国际注册会计师

2015-04-01
2015-04-01

2016-03-21
2016-03-21



姓名 董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4-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0218860405372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董丽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1



2018-05-31 valid for another 1 year after this term
 2016
 2016-03-2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 Institu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0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2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惠琦

主任会计师：王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利政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建设年度财务、咨询、管理、法律、税务、其他业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会计培训、法律、税务、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税务、其他业务；市场调查、市场分析、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品牌推广、活动策划、会议组织、展览展示、商务礼仪、翻译服务、人力资源、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保安服务、保洁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服务、会展服务、其他服务。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